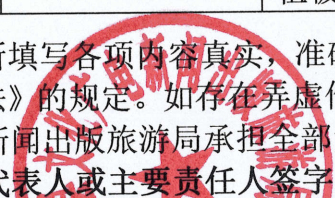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竹乡大道北侧、物华路西 侧	占地面积 (m ²)	17485
建设单位	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陈振辉
联系人	刘文辉	联系电话	13507052522
项目投资 (万元)	9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0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2-1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属于第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为 14130.78 m ² , 建筑密度 19.66%, 绿地率 30%, 容积率 0.62, 机动车位 175 个, 非机动车位 327 个。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他措施: 设置厨房油烟废气专用 烟道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 洗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 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 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 植被。
<p>承诺: 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